

# 应急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二七区应急管理局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积极推进我局政务公开事项。

我局全年通过政务公开系统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169 条，其中灾害类提醒信息 15 条，节前安全提醒 6 条，行政许可 72 条，其他信息 76 条。

2023 年度我局无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

我局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对已废止或失效文件信息及时删除更新。

依托区政府政务服务平台，健全组织机制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夯实了责任，使平台建设管理各项工作落到了实处。定期修订登录密码，确保平台登录安全性。

积极参与区政府举行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，日常加强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学习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能。

强化舆情回应，保证信息的公开透明化，公开信息真相，疏导舆论。2023 年我局根据部门职责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没有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我局政务公开虽然按要求完成了任务目标,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,主要表现在:一是对主动政务信息公开思想认识不到位。二是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强。

2024年,我局将持续加强政务公开机制建设,努力改进工作中的不足,强化政务公开思想认识,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

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，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。